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至9.00、11.00、1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1.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			
4.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提案11.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万股，回购价格为15.043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或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万股。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5.043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4.41万元，及届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和对应时长核算出的应付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4,614	10.97%	-96,000	14,878,614	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84,101	89.03%	0	121,584,101	89.1%
总股本	136,558,715	100	-96,000	136,462,715	100

注：

①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万股，回购价格为15.043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3,057.5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407.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林，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建勇，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项目经理。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林、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建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朱林、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建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司农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年度审计工作沟通及监督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郭荣祥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967,61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越南朝阳智能智造扩建项目	30,500.00	30,500.00
2	智能硬件生产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3	智能硬件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为确保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状况，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使用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调整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与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信息披露事宜；

(5)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安排；并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申请撤销发行；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万股，回购价格为15.043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将由13,655.8715万股减少至13,646.2715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3,655.8715万元减少至13,646.2715万元。

上述变更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5.8715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6.2715万元整。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55.87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55.8715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6.27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46.2715万股。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勤永华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鸿美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原指派蔡建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离职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蔡昆濠先生及刘芳女士接替王鸿美女士及蔡建斌先生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昆濠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自201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永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于2026年8月25日将节余募集资金30,019.3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本次注销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注销
3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本次注销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5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
6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7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已销户
8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10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销户完成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